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[2021]011号

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 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汉咏股份),住所地:无锡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-608号。

郑永晖, 男, 1968年12月出生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周玉洁,女,1989年2月出生,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陈华珍,女,1988年6月出生,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汉咏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:

2016年3月,汉咏股份进行股票定向发行,共募集资金4998 万元。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,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,拓宽公司业务领域,进行项目投资。

2017年, 汉咏股份违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 万元, 用于

向其它主体提供借款,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9.00%。其中,汉 咏股份将250万元募集资金借予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, 将200万元募资资金借予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。

汉咏股份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)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的规定,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董事长郑永晖、财务负责人周玉洁、董事会秘书陈华珍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 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永晖、周玉洁、陈华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 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 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1月18日